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业绩连续两年亏损，2015 年虽实现扭亏为盈，但可分配利润基数很小，为实现 2016 年营业收入稳定增长，需要适度加大广告及促销费用投入。同意公司董事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这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关于对公司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拟变更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不再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公司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五、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七、关于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将“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对原投资项目的优化升级。终止不符合实施条件的项目，将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提名、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付 磊：

姚小义：

王茹芹：

2016年4月5日